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惠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、歷年股利、賸餘財產尚未領取，為達清算完備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留存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惟經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致原件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目前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可佐，聲請人僅向遷徙前之戶籍址臺北市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6樓之9寄送郵件，而未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